

屏東縣 114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游泳區域性對抗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 增加游泳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 (二) 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鬥進取的精神。
- (三) 推展游泳運動，提高游泳技術水準，並增進各隊隊員間之情誼。
- (四) 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游泳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4 年 09 月 07 日（星期日）

六、競賽地點：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游泳池

七、參賽資格：

- (一) 體育署 114 年核准之基層訓練站得以學校單位優先組隊參賽，非體育署核可的訓練站可以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二) 參加比賽時，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關防)，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
以備查驗；國、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之學生證(需蓋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備查。
- (三) 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並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
- (四) 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均需獲家長同意並經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相關證明
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八、 競賽分組：

- (一) 高中男生組：限 高中(專)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二) 高中女生組：限 高中(專)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 (三) 國中男生組：限 國中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四) 國中女生組：限 國中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 (五)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限 國小五、六年級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六)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限 國小五、六年級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 (七)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限 國小三、四年級年級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八)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限 國小三、四年級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 (九)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限 國小一、二年級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十)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限 國小一、二年級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九、 競賽項目：

低年級(一、二年級)

自由式：5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

男女混合自由式接力：4x50 公尺

高年級(五、六年級)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男女混合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

中年級(三、四年級)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男女混合自由式接力：4x50 公尺

國中組、高中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男女混合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

十、 競賽辦法： 各項比賽均採計時決賽。

十一、 註冊：

(一)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

(二) 註冊人(隊)數規定：

1. 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2. 每單位接力限報一隊。

(三) 註冊方式：

1. 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2. 網路註冊網址：<https://forms.gle/vawqJPSZDsVFmNCV7>
3. 凡註冊參賽各學校，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請學校承辦人務必與教練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四) 聯絡人：

1.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2. 聯絡人：屏東縣立萬新國中 專任教練蘇婉苡教練 0988732224

十二、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游泳規則。

十三、 競賽制度：各項競賽均採計時決賽。

十四、 獎勵：

(一) 獎勵:獎牌(一至三名)與獎狀(一至六名)。

(二) 縣屬各校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十五、 申訴：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各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 1)。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

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三)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表 2），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 (五)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技術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六) 教練選手在大會競賽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經裁判規勸無效者，依相關規定議處，並通知所屬單位。

十六、備註：

- (一) 各單位請務必留聯絡 E-Mail 及電話，本次比賽相關訊息、秩序冊電子檔。
- (二) 各項時程：
 1. 熱身時間：比賽當日 07:00~8:30 (8:30~8:50 整理場地)。
 2. 單位報到：比賽當日上午 07:30~08:30 (大門入口處)。
 3. 檢錄開始：08:45 開始檢錄。
 4. 競賽開始：09:00 正式開賽。
- (三) 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收費停車場。
- (四) 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
- (五) 獲獎選手之成績證明不在賽場發放，於賽後由承辦學校統一寄發至各獲獎學校。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表 1)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運動員資格申請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比賽程序表

第一天：9月7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女項次	組數	組別、歲級	項目	組數	男項次
1		國小高年級組	200 公尺自由式		2
3		國中組	200 公尺自由式		4
5		高中組	200 公尺自由式		6
7		國小中年級組	100 公尺蛙式		8
9		國小高年級組	100 公尺蛙式		10
11		國中組	100 公尺蛙式		12
13		高中組	100 公尺蛙式		14
15		國小低年級組	50 公尺蝶式		16
17		國小中年級組	50 公尺蝶式		18
19		國小高年級組	50 公尺蝶式		20
21		國中組	50 公尺蝶式		22
23		高中組	50 公尺蝶式		24
25		國小中年級組	100 公尺仰式		26
27		國小高年級組	100 公尺仰式		28
29		國中組	100 公尺仰式		30
31		高中組	100 公尺仰式		32
33		國小低年級組	50 公尺自由式		34
35		國小中年級組	50 公尺自由式		36
37		國小高年級組	50 公尺自由式		38
39		國中組	50 公尺自由式		40
41		高中組	50 公尺自由式		42
43		國小高年級組	200 公尺混合式		44
45		國中組	200 公尺混合式		46
47		高中組	200 公尺混合式		48
49		國小低年級組	50 公尺仰式		50
51		國小中年級組	50 公尺仰式		52
53		國小高年級組	50 公尺仰式		54
55		國中組	50 公尺仰式		56
57		高中組	50 公尺仰式		58
59		國小中年級組	100 公尺自由式		60
61		國小高年級組	100 公尺自由式		62

63		國中組	100 公尺自由式		64
65		高中組	100 公尺自由式		66
67		國小低年級組	50 公尺蛙式		68
69		國小中年級組	50 公尺蛙式		70
71		國小高年級組	50 公尺蛙式		72
73		國中組	50 公尺蛙式		74
75		高中組	50 公尺蛙式		76
77		國小中年級組	100 公尺蝶式		78
79		國小高年級組	100 公尺蝶式		80
81		國中組	100 公尺蝶式		82
83		高中組	100 公尺蝶式		84
85		國小低年級組	男女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6		國小中年級組	男女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7		國小高年級組	男女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8		國中組	男女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9		高中組	男女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